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FA90-01

修正案号: 39-8766

一. 标题: 时间限制和维修检查-适航限制-修订/实施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列号(s/n)为97、120及以上的(Falcon 900EX Easy, Falcon 900LX和Falcon 900DX型别)的Falcon 900EX型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 | |
|---|---------------|
| 1. EASA AD 2016-0129 | 2016年06月23日 |
| 2. EASA AD 2013-0052 | 2013年03月04日 |
| 3. CAD 2013-FA90-01 | 修正案号: 39-7597 |
| 4. DA Falcon 900EX Easy/900LX/900DX AMM chapter 5-40 (DGT 113875) R9 版 (DGT113875) 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 |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FA90-01, 39-7597

为保证飞机持续适航,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根据飞机型号的适用性并依据飞机构型, 按照适航限制项目 (ALS) 规定的要求完成下述措施:

(1) 在每个部件超过适用的寿命限制之前更换该部件, 并且

(2) 在门槛值和检查间隔内 (参见本指令注1), 完成全部适用的维修工作。

注1: 就本指令而言, 针对某些任务, 适航限制项目 (ALS) 中定义的门槛值和检查间隔包括 “专用”符合性时间。

B、纠正措施

在完成本指令第A段要求的任何任务期间如果发现偏差 (适航限制项目 (ALS) 中定义的或引用的), 在适航限制项目 (ALS) (或在所参考的DA维修文件中) 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之内, 按照适用的DA维修文件中规定的 (或包含在参考文件中的) 指南实施适用的维修程序完成纠正措施。

如果符合性时间既没有在适航限制项目 (ALS) 中列出, 也没有在DA维修文件中列出, 在下次飞行前, 完成纠正措施, 或联系DA以获得经批准的指南, 并在那些指南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按照指南完成相关工作。

如果发现的偏差既没有在适航限制项目 (ALS) 中列出, 也没有在DA维修文件中列出, 在下次飞行前, 联系DA以获得经批准的指南并按照指南完成相关工作。

C、飞机维修计划 (AMP) 的修订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 在运营人或所有人为了确保运营的每一架飞机持续适航的基础上, 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 (AMP), 加入ALS中规定的限制、任务和相关门槛值和时间间隔。

D、信用

对于一个飞机维修计划（AMP）而言，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已经更新至包含DA Falcon 900EX Easy/900LX/900DX AMM Chapter 5-40（DGT113875）R7版中规定的维修任务和寿命限制，该措施确保（参见本指令注2）继续完成相关任务和限制。

因此，对于一架应用了上述维修计划（AMP）的飞机，在适航限制项目（ALS）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参见本指令注1）之内，完成ALS定义的新的和更严格的任务和限制以符合本指令第A段的要求是可接受的。

对于上述飞机维修计划（AMP）而言，在飞机维修计划（AMP）中加入适航限制项目（ALS）定义的新的和更严格的任务和限制以符合本指令第C段的要求是可接受的。

E、记录AD的符合性

当一架飞机的飞机维修计划（AMP）已经按照本指令第C或第D段的要求已经完成修订后，根据适用性，对于该架飞机该措施确保（参见本指令注2）继续完成本指令第A和第B段要求的任务。因此，在修订飞机维修计划（AMP）之后，按照本指令第C或第D段的要求，根据适用性，没有必要对在持续的基础上（on a continued basis）为表明指令符合性所完成的个别措施（individual action）进行记录。

注2：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1321/2014, Part M.A.301 第3段要求在欧洲注册的受影响的DA Falcon 900EX Easy/900LX/900DX飞机，根据适用性，按照本指令第C或第D段的规定需符合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AMP）。

F、等效替代方法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6年7月7日

六. 颁发日期：2016年7月6日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